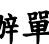


# 112 年度中小型資源再生產業推動淨零碳排輔導計畫 碳盤查暨低碳轉型輔導申請簡章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 (財)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面對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加劇，各國陸續提出 2050 淨零宣示行動，我國亦將淨零排放訂為國家政策目標，資源再生產業也必需跟上淨零轉型的腳步。

經濟部工業局為協助中小型資源再生產業建構碳管理能力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特此推動輔導中小型資源再生業者進行碳盤查，以掌握自身碳排放情形，作為未來擬定減量措施之基礎，並輔導評估導入循環經濟措施或低碳技術，加速促進產業低碳轉型。

## 輔導項目(免費)：

- ◎**碳盤查**：依國際標準 (ISO 14064-1:2018) 盤查組織類別 1 (直接排放)、類別 2 (能源間接排放) 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提供碳盤查報告書。
- ◎**低碳轉型**：鑑別可導入循環經濟措施或低碳技術之空間，並提供低碳轉型建議報告書 (含低碳轉型建議方案及潛在減碳效益評估)。

## 一、申請資格

- (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並具收受工業廢棄物再利用資格者。
- (二) 申請「碳盤查」輔導者，需未曾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且 3 年內未曾接受政府其他資源提供之碳盤查輔導。

## 二、申請方式

填妥「輔導申請表」，以傳真、E-mail 或郵寄方式提供予收件窗口。另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申請表傳送後來電確認。

## 三、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0 日 (五) 止。

## 四、收件/諮詢窗口

收件/諮詢窗口：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許文馨工程師

聯絡電話：(02) 2910-6067 分機 534

傳真：(02) 2910-7804

E-mail：wenhsin3042@tgpf.org.tw

收件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48 號 5 樓

## 五、遴選原則及輔導家數

(一) **碳盤查**：申請時間內報名廠商超過額定家數（24 家）時，將針對報名廠商依以下原則及權重遴選輔導廠商：

- 1.收受鋼鐵業產出之無機廢棄物者（35%）。
- 2.再利用產品可供製造業在生產時的製程原料或燃料使用者（35%）。
- 3.再利用產品產量大者（30%）。

(二) **低碳轉型**：申請時間內報名廠商超過額定家數（5 家）時，將針對報名廠商依以下原則及權重遴選輔導廠商：

- 1.碳排放資料完整性（40%）。
- 2.導入低碳轉型措施需求性（30%）。
- 3.低碳轉型潛力（30%）。

## 六、注意事項

(一) 受輔導廠商應配合輔導需要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包含製程設備能耗、能源使用種類及數量…等。

(二) 受輔導廠商於輔導計畫結束 2 年內，應配合主辦單位進行成效追蹤，或參與成果發表相關活動。

# 112 年中小型資源再生產業推動淨零碳排輔導計畫 碳盤查暨低碳轉型輔導申請表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 (財)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為保障您的權益，於使用本調查表前，請詳細閱讀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有內容：

一、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中小型資源再生產業推動淨零碳排輔導計畫」執行單位辦理資源再生業者碳盤查及低碳轉型之輔導，執行單位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廠商聯絡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 E-mail 帳號、姓名、服務機構、職稱、通訊住址及電話等資訊。

二、執行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廠商聯絡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三、執行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申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四、廠商聯絡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下列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

五、若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之各項權利，請聯絡執行單位聯繫窗口：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許小姐，電話：(02)2910-6067 分機 534。

六、廠商聯絡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廠商聯絡人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參加遴選及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七、在廠商聯絡人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公司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我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述內容(請勾選)

## ※注意事項

■填表後惠請逕交予執行單位或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傳至：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許文馨 小姐，電話：(02)2910-6067 分機 534；  
傳真：(02)2910-7804；Email：wenhsin3042@tgpf.org.tw。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申請表傳送後來電告知，感謝您的配合。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一、廠商基本資料

工廠名稱				負責人	
地址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 字號	
資本額 <sup>註</sup>	萬元			經常雇用 員工人數 <sup>註</sup>	
聯絡人		職稱		E-mail	
電話	( )	分機		傳真	( )
主要產品及產量	主要產品項目：_____；產量：_____ 萬公噸/年				
111 年度能源 種類及用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_____度/年 <input type="checkbox"/> 煤炭：_____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氣：_____立方公尺/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單位：_____)				

二、申請廠商導入碳管理相關措施情形

近3年曾接受政府其他資源提供之碳盤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112)年度具因應減碳需求辦理設備汰舊或製程更新/優化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輔導項目申請

申請輔導項目(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碳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低碳轉型	
輔導申請用印	公司/工廠印鑑	申請人簽名及職稱
		簽名：  部門/職稱：

註1：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如非屬中小企業之資源再生廠商者，恕不受理。

註2：欲申請輔導者，各欄位資料請填寫完整。